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公告載有本公司2017/18年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全文。

於第三季度報告第16頁載列的除息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除息日期應為2018年2月2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8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登載。